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竹東原簡字第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呂宜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2156號）及移送併辦（115年度偵字第335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呂宜萱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「AJT-1331」號車牌貳面，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呂宜萱因其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牌遭吊銷，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7月上旬某日某時許，在其位於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路000巷0弄00號之居處內，以不詳方式連結網際網路後，透過社群軟體「抖音」及通訊軟體LINE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8,000元之對價向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人購入偽造之車牌號碼「AJT-1331」號車牌2面（該車號實際登記名義人為陳○○）後，旋將該偽造車牌2面懸掛在其所有之上開自用小客車上，並接續駕駛該車輛行駛於道路上而行使之，足以生損害於陳○○及監理機關對於汽車號牌管理之正確性。嗣警方於114年11月28日上午7時20許，在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街000號附近取締違規停車時，發現懸掛上開偽造車牌2面之上開自用小客車外觀型式、廠牌、顏色等與車牌登記資料不符，遂對前往取車之呂宜萱進行盤查，並當場查扣上開偽造之車牌2面而查獲。

二、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竹東分局（下稱竹東分局）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竹地檢署）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及陳○○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新竹地檢署檢察官移送併辦。

三、證據：

㈠被告呂宜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與供述（見新竹地檢署115年度偵字第2156號卷【下稱偵2156卷】第9頁至第11頁、第28頁及背面、新竹地檢署115年度偵字第3359號卷【下稱偵3359卷】第4頁至第6頁背面）。

㈡證人即告訴人（下稱告訴人）陳○○於警詢時之證述（見偵3359卷第8頁至第9頁背面）。

㈢警員徐瑜均於114年11月28日出具之偵查報告1份（見偵2156卷第8頁）。

㈣竹東分局扣押筆錄、竹東分局下公館派出所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（見偵2156卷第12頁至第13頁背面、第15頁）。

㈤前揭自用小客車、行車執照、車牌之翻拍照片共4張（見偵2156卷第18頁及背面、偵3359卷第14頁）。

㈥被告手機畫面之翻拍照片2張（見偵2156卷第19頁）。

㈦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影本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各1紙（見偵2156卷第20頁）。

㈧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份（見偵2156卷第21頁至第22頁）。

㈨告訴人提出之新竹縣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費補繳通知單1紙（見偵3359卷第10頁）。

㈩監視器影像擷圖4張、行車紀錄器影像擷圖1張（見偵3359卷第11頁至第13頁）。

□行車執照影本1紙（見偵3359卷第15頁）。

□經查，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上揭各該證據相符，本案事證業已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四、論罪及科刑：

㈠按刑法第212條之偽造、變造特種文書罪，係以所偽造、變

造者為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為客體；所謂「特許證」係指特許特定人從事某特定業務或享有一定權利之證書，例如專利證書、專賣憑證、汽車牌照等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91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，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所發給，固具有公文書性質，惟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規定，汽車牌照（包括號牌、行車執照及拖車使用證）僅為行車之許可憑證，自屬於刑法第212條所列特許證之一種（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是核被告呂宜萱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。

㈡被告於114年7月上旬某日某時許取得前揭偽造之車牌2面起至同年11月28日為警查扣時止，駕駛懸掛前揭偽造車牌2面之前揭自用小客車上路以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行為，係基於單一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決意而為，且侵害之法益相同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當，應論以接續犯一罪。

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其原有車輛之車牌遭吊銷，依法於吊銷期間內本不得駕駛該車輛，竟為圖一己之便，不思遵循相關規範，而上網價購偽造車牌並懸掛在上開車輛上供其行車使用，妨礙主管機關對於車輛牌照管理、稽核之正確性；且被告駕駛懸掛前揭偽造車牌2面之前揭車輛行駛於道路上時，曾有未繳停車費之行為，造成車牌號碼AJT-1331號自用小客車實際車主即告訴人陳○○因此收受新竹縣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費補繳通知單，而需額外支出勞力、時間、費用處理，是被告所為當無任何可取之處。惟念及被告自始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；且被告除駕駛懸掛前揭偽造車牌2面之前揭車輛上路外，並無藉此更犯其他犯罪之情形，是其行為尚非屬最嚴重之情形。爰綜合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險及損害、告訴人表示之意見，及被告之生活狀況、品行、犯後態度等；另衡諸被告於警詢

時自述其職業、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及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（見偵3359卷第4頁）等一切情狀，認應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沒收：

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「AJT-1331」號車牌2面（見偵2156卷第15頁、第18頁背面），係被告呂宜萱所有且供其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供承明確（見偵2156卷第28頁及背面），復核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或其他法定得不予宣告之事由，自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周文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、檢察官黃安遠移送併辦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竹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　陳郁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　潘亭禎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212條
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